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聯合澄清公告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收購方謹此作出以下應於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澄清及詳細闡述：

- 綜合文件第 26 頁第 1 段「印花稅」一節將作出修訂及由下列者替代：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收購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接納部份收購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股東支付。接納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部份收購須向接納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部分，稅率為(i)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收購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就部份收購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收購方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收購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概無就購股權收購支付印花稅。」

- 鑒於收購方將透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撥付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所需資金，好盈融資（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
- 誠如綜合文件第 30 頁第 3 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就其本身實益股權及購股權概無協議或安排接受或拒絕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本公司已向董事（除謝錦鵬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為收購方一致行動之集團之成員））不具備條件接受或拒絕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外）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指出彼等就彼等本身實益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不接受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這將同樣適用於綜合文件第 203 頁第(d)段「**影響本公司董事之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訂明者外，綜合文件內載列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須待達成綜合文件所載好盈融資函件內「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款－(b)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方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代表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成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heim* 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